

個案一：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七日、十六日和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八分至四時五十五分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天天飲食》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該節目中所顯示的贊助商標誌超過規定的播放頻率和時限，等同宣傳。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為烹飪節目，在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服務）的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播出。有關品牌獲識別為節目的冠名贊助商。該節目每集長約 15 分鐘，當中沒有間斷時間。在節目中，廚師使用贊助商的調味產品烹煮一或兩道菜；以及
- (b) 該節目有鏡頭展示煮食台及置於台上的贊助商產品。從該等產品、廚師和主持人的圍裙或衣服、贊助產品的包裝，以及廚房場景內擺設的陳列咭，均可看到贊助商標誌。此外，贊助商標誌經常在節目名稱、廚師與主持人的姓名，以及菜式名稱和食譜旁邊出現。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8 章第 1 段 – 除非通訊局另作批准，否則持牌人只准在節目開始或結束時，又或者節目中的正常間斷時間之內播放廣告材料；
- (b) 第 8 章第 2 段 – 若播出的廣告屬於主要供香港以外地區收看的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所播送的節目的一部分，而持牌人並未因播放廣告而獲得任何收益，兼且持牌人能證明須干擾廣播服務才可遵守上文第 1 段列出的標準，則持牌人可免遵守有關標準；
- (c) 第 8 章第 2A 段 – 上文第 2 段不適用於**免費電視服務**，除非—
 - (a) 持牌人已向通訊局提交一份聲明，確認該頻道主要供香港以外地區收看，以及持牌人並未因播放廣告而獲得任何收益；
 - (b) 在熒幕上播出公布，讓觀眾清楚知道節目內可能出現廣告；
 - (c) 在該頻道的廣告時間內播放的廣告，總計時間不得超逾規定的時限；以及
- (d) 第 9 章第 8B(d)段 – 持牌人在節目內提及受贊助的節目名稱，

以及在節目內受贊助的材料旁邊顯示贊助提述時，播放頻率及時限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冠名贊助及任何可接受贊助材料的贊助識別不得過於頻密播放，以至破壞觀賞趣味；以及
- (ii) 在為時 7 分鐘或以上沒有中斷的節目內，顯示贊助識別的時限每次不得超過 15 秒。在有關節目內，顯示贊助識別的總時限按每 7 分鐘播放 30 秒的比率計算。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在廚房內顯示大量附有贊助商標誌的材料，屬過分突出贊助商，等同節目內的廣告材料；
- (b) 部分贊助識別的顯示時間遠超過每次 15 秒的時限，而且在每集節目內顯示贊助識別的總時限亦超過規定的時限；以及
- (c) 儘管中央電視台綜合頻道屬亞視免費電視服務的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但該節目沒有播出公布，讓觀眾知道節目內可能出現廣告。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由於亞視在二零一四年九月曾因同類違規事項而被通訊局勸諭，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第8章第1及2A(b)段和第9章第8B(d)段的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晚上十一時零五分至十一時五十五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晚間新聞》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新聞節目在報道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港大民研）就市民對行政長官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的即時反應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時，錯誤引用港大民研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同類調查的結果。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根據港大民研網頁刊載的有關調查報告，在該則新聞中口述及畫面顯示的數據都是二零一四年而非二零一五年的調查結果，而所提及與上一年調查結果的比較，亦是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四年調查結果的差異，並非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五年的差異；以及
- (b) 無綫承認有關錯誤是人為失誤，並確認沒有在報道播放後作出更正。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以及
- (b) 第9章第7(e)段 – 新聞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有關新聞報道有明顯的錯誤資料；
- (b) 在報道播放當日發表的施政報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市民對施政報告的即時反應的調查，是觀眾關注的課題。錯誤引用調查數據可能影響觀眾理解市民對最新一份施政報告的反應；以及
- (c) 電視台錯誤報道整份調查結果，而且未有察覺到有關錯誤，以至其後沒有作出任何更正，反映電視台未能確保有關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和7(e)段的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在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東張西望》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投訴內容指該節目在報道從台灣入口的劣質豬油時，提及某一本本地連鎖食肆曾使用台灣一家公司生產的劣質豬油製品，並有鏡頭展示該食肆的外觀，然而，該食肆並不在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公布的有使用有關劣質豬油製品的商戶名單上。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是有關社會議題及娛樂新聞的資訊娛樂節目；
- (b) 在關於劣質豬油的環節中，節目以分割畫面方式播出數家商鋪（包括該本地連鎖食肆）的片段，當中可見該等商鋪的名稱。該片段長約八秒，並配有旁白，指該等商鋪（沒有提及名稱）曾使用台灣一家公司的劣質豬油製品；
- (c) 該本地連鎖食肆不在食安中心所公布的可能曾分銷或使用台灣有關公司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的商戶名單上；以及
- (d) 在同一節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播出的一集中，節目女主持宣布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播出的節目環節（即被投訴的該集節

目)誤用了該本地連鎖食肆的畫面，並指出根據食安中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布，該香港本地連鎖食肆並沒有使用台灣有關公司的豬油製品。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9 章第 9 段 – 持牌人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持牌人亦不應錯誤引導觀眾，以致對節目提及的人士或團體不公平。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根據傳媒的報道、該本地連鎖食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發出的聲明及食安中心同日的新聞公報，並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該本地連鎖食肆曾使用台灣有關公司的劣質豬油；以及
- (b) 節目內播出該本地連鎖食肆的片段，並配上旁白指該食肆曾使用台灣有關公司的劣質豬油，儘管為時短暫，仍傳遞了會對該本地連鎖食肆不公平的錯誤資訊。

裁決

考慮到無綫在有關節目其後播出的一集中，已就該節目錯誤地包括了該本地連鎖食肆的片段作出澄清，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9 段的條文。